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 91 海教課字第 0995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 96 海教課字第 09602200008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1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海教註字第 0970013959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 條及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海教註字第 10400114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海教註字第 109001264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交流，並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從事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教育部部頒「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如係採跨國合作者，其合作之國外學校，以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限。
- 第三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除應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授課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由授課教師所屬系所依系(所、學分學程)、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四條 本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五條 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第六條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大學部每學期以不超過二學科，研究所每學期以不超過一學科為限，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延長修業年限者（含修習雙學位、輔系、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延長修業期間選修本校為收播學校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比照進修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及成績之管理：  
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  
（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教務處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

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

- (二) 同步課程上課期間，若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
- (三) 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則應與本校相同。
- (四)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
- (五) 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則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

- (一) 本校應於開學前公告主播學校之開課資料，並於人工特殊加選作業結束後，將選課學生名單函送主播學校教務處。
- (二) 本校應於同步課程上課時，記錄學生出席狀況，並將出席簽到表寄主播學校教務處轉送任課老師作為平時考核之用，學生若有缺席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三) 學期授課期間，本校應負責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課程相關事宜公告學生週知並配合辦理。若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須將主播學校課程提供之錄影帶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學生補課。
- (四) 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試題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惟考試時間應與主播學校相同。
- (五) 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應將主播學校寄至之學生成績登錄及公告。
- (六) 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主播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報請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第六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一條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鐘點之核計標準，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規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